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阿粉
　　廖慧晶
被　　告　邱榮吉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法　官　王星富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